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佳

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張堂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553號、第11554號、第11555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14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智佳犯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有期徒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其餘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阿全」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黃智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且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列為禁藥管理，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禁藥，不得非法轉讓與他人，而其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黃智佳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交易時間及地點」欄位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交易方式」欄位所示之方式，與附表一「購毒者」欄位所示之人約定進行毒品交易，交付如附表一「交易數量及價格」欄位所示之毒品，並收取該欄位所示之價金，而販賣第二級毒品10次。

(二)黃智佳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透過陳靜婷之居中聯絡，於附表二「交易時間及地點」欄位所示之時

間、地點，以附表二「交易方式」欄位所示之方式，與附表二「購毒者」欄位所示之人約定進行毒品交易，交付如附表二「交易數量及價格」欄位所示之毒品，並收取該欄位所示之價金，而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陳靜婷所犯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由本院以111年度訴緝字第37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在案）

(三)黃智佳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三編號「轉讓時間及地點」欄位所示之時間、地點，轉讓如附表三「轉讓數量」欄位所示之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與附表三「受讓者」欄位所示之人，而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所引證據屬傳聞證據部分，被告黃智佳及其辯護人就上開傳聞證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具證據能力（見本院112訴緝52卷第27頁），而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二、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無證據能力，復查其取得過程亦無何明顯瑕疵，而認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智佳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2 (見本院112訴緝52卷第73頁、第163頁)，且有附表一至三
03 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

04 (二)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無不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係重
05 罪，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
06 之毒品交付他人。且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
07 且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
08 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
09 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
10 知、可能風險之評估、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
11 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非
12 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
13 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
14 同一。又販賣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至
15 臻明確外，確實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品價格
16 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
17 獲，並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
18 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
19 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
20 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證
21 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委
22 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
23 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以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
24 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反失情理之平。經查，被告與
25 附表一、二「購毒者」欄位所示之人間各次毒品交易之型
26 態，與一般販賣毒品之買賣交易型態並無二致，客觀上已該
27 當毒品交易之實行，雖依其他卷內證據，無從查知被告從事
28 各次販售毒品行為，確實之「價差」、「量差」或「純度差
29 異」為何，然被告為智識正常、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
30 毒品交易為政府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法律就此設有重
31 典處罰等情，當知之甚稔，衡諸常情，苟非有利可圖，實無

甘冒販毒重罪風險，花費勞力、時間、費用，將所持有之毒品僅以購入價格更行轉售而不求利得之理。再者，被告於附表一、二所示各次毒品交易，均有收取足額之價金，依上各節以察，並依一般經驗、論理法則判斷，被告從事附表一、二各次有償毒品交易之際，均應具有營利之意圖至明。

(三)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且安非他命類藥品（含甲基安非他命），因對中樞神經系統具有強烈興奮作用，服用後會引起不安、頭昏、顫抖、亢進性反應、失眠、焦慮、譫妄，並產生耐藥性、依賴性、欣慰感等副作用，故經行政院衛生署以75年7月11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函公告禁止使用在案，復經該署以98年3月9日衛署藥字第0980006082號函，及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99年6月9日FDA藥字第0990026794號函重申此旨，有上開公告、函文可查，是甲基安非他命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故明知為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92年7月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自93年1月9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因本案被告黃智佳如附表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穆志偉之重量無證據證明已達淨重10公克之公告標準，是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之法定加重事由，而於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4日施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兩者相較，後者為後法且為較重罪，依法條競合，以「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之適用法則，應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三所為，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各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上開1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及1次轉讓禁藥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421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與已起訴部分，為同一犯罪事實，本院亦得一併審究。

(三)檢察官已在起訴書內具體記載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6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又因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5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經接續執行，於108年12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至109年5月2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前科事實，理由中並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請求依累犯規定酌量加重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核上情屬實，準此，被告於上開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如附表一、二、三所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各罪，係因竊盜及施用毒品案件受刑，與本案的犯罪類型及手段均不相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各罪加重其刑。

(四)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已如前述，經核均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就其所犯各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應依該條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參照），本案被告如附表三所為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然被告就此部分犯行，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如附表三所示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

(五)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若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即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84號號判決論旨參照）。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資判斷。經核，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刑責非輕，然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或有大、中、小盤毒梟之分、或僅止於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是其等各自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被告所為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固值非難，惟依卷證資料所示，其販

賣數量屬小額零星販賣，所得利益僅非鉅，惡性及犯罪情節有別於大盤毒梟鉅額高價謀利之交易模式，應僅屬毒友間互通有無所為，以其犯罪情節而論，尚非重大難赦，爰考量被告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衡酌若科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有情輕法重而過苛之情形，認被告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以憫恕，縱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酌量遞減輕其刑。至被告如附表三所示轉讓禁藥犯行部分，該罪為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此部所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已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亦未足引起一般同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就被告此部分犯行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部分，自屬無據，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亦為法律嚴格禁止持有、轉讓或交易之毒品；其行為之影響所及，非僅他人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卻仍非法買賣或轉讓，所為實有不當，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歷經觀察、勒戒及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仍未能深切體悟，自愛自重，戒絕毒癮，復沾染毒品惡習，可見其並無戒毒悔改之意，且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所為實屬非是，併審酌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各次販賣及轉讓毒品之數量、價格非鉅，及被告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112訴緝52卷第16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七)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

01 特性與犯罪傾向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
02 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
03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
04 酌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示各次犯行之時間接近，犯罪目的、
05 手段相當，並係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足認責任非難之重複
06 程度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非鉅，如以實質累加
07 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08 而違反罪責原則，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
09 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綜
10 合斟酌被告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
11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12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被告未來復歸社會可能性等
13 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
14 部性界限、刑罰公平性之實現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
15 價，就其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
16 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7 三、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
19 附表一、二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20 1項之規定，分別在其所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主文項下，
21 予以宣告沒收。另該等物品亦為供其為本案附表三轉讓禁藥
22 犯行所用之物，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在其所犯
23 上開轉讓禁藥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四編
24 號2、4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然與本案並無關聯性，爰
25 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被告為附表一、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有取得如附表一、
27 二「交易數量及價格」中所示之價金，是各該價金為其犯罪
28 所得，雖未扣案，惟仍不容其保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乙、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智佳透過江福財之幫助，竟意圖營
02 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0年7月
03 31日晚間6時20分許，在不詳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4 非他命予綽號「阿全」之人1次以牟利。因認被告涉犯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云云。（江
06 福財所涉此部分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犯嫌，另由本院以110
07 年度訴字第798號判決無罪）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11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2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
13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4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5 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16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17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18 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
19 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
20 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
21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易言
22 之，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23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4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25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6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罪嫌，無非以被告一度之自白、
28 及被告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江福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10
29 分及同日下午6時19分許之通訊監察譯文為其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19分許接獲證人
31 江福財致電，並透過證人江福財知悉知綽號「阿全」之人需

01 要購買毒品，惟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辯
02 稱：當天我跟「阿全」說我身上沒有毒品，會晚點跟他聯
03 絡，但後來我也忘了打電話給他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利益
04 辯護稱：卷內並無事證可證明被告有販賣毒品給「阿全」，
05 且江福財亦判處無罪等語。

06 五、經查：

07 (一)證人江福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19分許，持門號0000000
08 000號之行動電話致電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
09 電話，請求被告販賣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
10 「阿全」乙節，為被告所是認（見110偵11554卷第242頁
11 頁），且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佐（見110偵14219卷(一)第60
12 頁），此部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雖於110年9月30日偵訊中陳稱：「（問：110/7/31江福
14 財在下午6時20分撥打你電話跟你說叫你撥500塊毒品給阿
15 全，記得要收錢？）我不知道阿全是誰。」（見110偵11555
16 卷第185頁）；嗣於110年10月6日偵訊中改稱：110年6月19
17 分的通訊監察譯文是江福財有朋友要安非他命，他叫我撥50
18 0元賣給他，譯文中江福財說「你了解？你要跟他拿錢喔」
19 是叫我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意思，我只見過「阿全」一次，
20 當天交易有成功，時間大約是下午6時25分左右，地點是在
21 我們公司附近，「阿全」先打電話給江福財，江福財再用其
22 他方式通知我，我拿500元安非他命到他公司樓下廁所（見1
23 10偵11554卷第241頁至第242頁）；是核被告上開供述，其
24 就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20分與證人江福財通話後，是否有
25 販售第二級毒品予綽號「阿全」之人情節，先後供述已有不
26 一，則被告於偵訊中就其是否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阿全」
27 乙節之自白真實性，已非無疑。

28 (三)另觀諸卷附被告與證人江福財間之通訊監察譯文，000年0月
29 00日下午6時10分之譯文內容為「B（即證人江福財）：你那
30 個~~A（即被告）：我等一下打給你我在洗澡。B：不是啦那
31 個有沒有問題啊？A：沒有問題。B：沒有問題喔，是他叫我

01 拿給你我怕說有問題，沒有問題好好。A：BYE。」，而同日
02 下午6時19分之譯文內容為「B：阿佳那個阿全要買500元，
03 你撥個500的量給他？A：好的。B：喔~你了解？你要跟他拿
04 錢喔。A：好的」有該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佐（見110偵1421
05 9卷(一)第60頁），細譯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其中000年0
06 月00日下午6時10分部分，被告與證人江福財均未提及「阿
07 全」要購買第二級毒品之情事，而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19
08 分之內容，亦僅證人江福財向被告提及「阿全」要購買第二
09 級毒品，對於被告與「阿全」間如何交易，交易之地點與價
10 金等事項，均付之闕如，尚難以該2則通訊監察譯文，補強
11 被告於110年10月6日偵訊中所自述其有於110年7月31日販賣
12 第二級毒品與「阿全」之情節，且遍覽全卷，並無綽號「阿
13 全」之人出面作證證述其於110年7月31日透過證人江福財向
14 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之情狀存在，則被告是否確有販賣第二
15 級毒品之行為是否存在已屬有疑，自不得據此，率認被告有
16 公訴意旨所指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17 六、綜上，此部分檢察官起訴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18 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
19 告確有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為真實之
20 程度，揆諸首揭說明及判例意旨，被告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
21 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七、本案此部分既判決被告無罪，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110年度偵字第14219號就被告此部分移送併辦的部分，本院
24 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6 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廷
31 法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家洋

附表一：（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及地點	交易方式	交易數量及價格（新臺幣）	證據	主文及沒收（含追徵）	備註
1	楊凱恩	110年6月28日晚間8時3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7-11新聯門市對面(即黃智佳住處旁)	黃智佳以持用之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楊凱恩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毒品予楊凱恩。	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約0.3公克），1000元	1. 被告黃智佳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110偵11555卷第12頁至第13頁、第19頁、第184頁，本院112他299卷第102頁，本院112訴緝52卷第73、163頁）	黃智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1-1
2	楊凱恩	110年6月29日晚間9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7-11新聯門市前	黃智佳以持用之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楊凱恩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販賣	甲基安非他命3包（毛重約0.9公克），3000元	2. 證人楊凱恩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110偵11555卷第64頁背面至第65頁、第71頁背面至第72頁、第232頁至第234頁）	黃智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1-2

			右列毒品 予 楊 凱 恩。		3. 黃智佳所持 用門號0000 000000號與 楊凱恩所持 用門號0000 000000號之 通訊監察譯 文(110偵1 1555卷第23 8頁至第240 頁)		
3	楊凱恩	110年7月1日 凌晨3時許， 在新竹縣○ ○市○○○ 路000號7-11 新聯門市前	黃智佳以 持用之00 00000000 號行動電 話，與楊 凱恩持用 之000000 0000號行 動電話聯 繫後，於 左列時、 地，販賣 右列毒品 予 楊 凱 恩。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毛重約1 公克)，3 000元	4. 本院110年 聲監字第18 4號通訊監 察書【監察 期間：110 年6月7日上 午10時起至 110年7月6 日上午10時 止；監察號 碼：000000 0000】(見 110偵14219 卷(一)第18 頁-1至第19 -1頁)	黃智佳販賣第二 級毒品，處有期 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四編 號1、3所示之物 沒收。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 參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起訴書 及併辦 意旨書 附表一 編號1- 3
4	鍾雲輝	000年0月00 日下午5時40 分許，在新 竹縣竹北市 某間7-11超 商	黃智佳以 持用之00 00000000 號行動電 話，與鍾 雲輝所持 用門號00 00000000 號行動電 話 聯 繫 後，於左 列 時 、 地，販賣 右列毒品 予 鍾 雲 輝。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毛重約 0.1 公 克)，500 元	1. 被告黃智佳 於警詢、偵 訊、本院訊 問、準備程 序及審理時 之自白(見 110偵11555 卷第13頁、 第19頁、第 183頁、第2 02頁至第20 3頁，本院1 12他299卷 第102頁， 本院112訴	黃智佳販賣第二 級毒品，處有期 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四編 號1、3所示之物 沒收。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 伍佰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起訴書 及併辦 意旨書 附表一 編號2- 1

					緝 52 卷 第 7 3、163 頁) 2. 證人鍾雲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見 110 偵 1 1555 卷 第 82 頁、第 202 頁至第 203 頁) 3. 黃智佳所持用門號 0000 000000 號與鍾雲輝所持用門號 0000 000000 號於 110 年 6 月 12 日之通訊監察譯文 (見 110 偵 11555 卷 第 205 頁) 4. 本院 110 年聲監字第 18 4 號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110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止；監察號碼：000000 0000】(見 110 偵 14219 卷 (一) 第 18 頁-1 至第 19 -1 頁)		
5	葉斯仁	110 年 6 月 9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在黃智佳位於新竹縣○○市○○路 000 號	黃智佳以持用之 00 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與葉斯仁所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重量不詳)，100 0 元	1. 被告黃智佳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見	黃智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 1、3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 3-1

		福將公司宿舍外	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毒品予葉斯仁。		110偵11555卷第19頁背面至第21頁、第180頁背面至第182頁、第214頁至第216頁，本院112他299卷第102頁，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葉斯仁	110年6月10日晚間9時10分許，在黃智佳位於新竹縣○○市○○○路000號福將公司宿舍外	黃智佳以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葉斯仁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毒品予葉斯仁。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1000元	本院112訴緝52第73、163頁） 2. 證人葉斯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10偵14219卷(二)第244頁至第247頁、第250頁至第251頁、110偵11555卷第214頁至第216頁） 3. 黃智佳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葉斯仁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見110偵11555卷第218頁至第221頁） 4. 本院110年聲監字第184號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110年6月7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7月6	黃智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3-2
7	葉斯仁	110年6月18日上午6時3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麥味登早餐店	黃智佳以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葉斯仁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毒品予葉斯仁。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1000元		黃智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3-3
8	葉斯仁	110年6月30	黃智佳以	甲基安非		黃智佳販賣第二	

		日晚間9時45分許，在黃智佳位於新竹縣○○市○○路000號福將公司宿舍外	持用之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葉斯仁所持用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毒品予葉斯仁。	他 命 1 包（重量不詳），1000元	日上午10時止；監察號碼：0000000000】（見110偵14219卷（一）第18頁-1至第19頁-1頁）	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3-4
9	楊棕有	110年8月9日晚間8時30分許，在黃智佳位於新竹縣○○市○○路000號福將公司廁所	黃智佳以持用之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楊棕有所持用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毒品予楊棕有。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重量不詳），1000元	1. 被告黃智佳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110偵11555卷第23頁、第180頁背面、第210頁至第211頁，本院112他299卷第102頁，本院112訴緝52卷第73、163頁） 2. 證人楊棕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10偵11555卷第112頁背面、第115頁、第210頁至第211頁） 3. 黃智佳所持用門號000000000號與	黃智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5-1

					楊棕有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於110年8月9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110偵11555卷第212頁） 4. 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535號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110年8月4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9月2日上午10時止；監察號碼：0000000000】（見110偵14219卷(-)第21頁-1至第22-1頁）		
10	陳靜婷	110年5月14日晚間9時28分許，新竹縣○○市○○路000號「一加一五金行」	黃智佳以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陳靜婷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毒品予陳靜婷。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3000元	1. 被告黃智佳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110偵11555卷第15頁背面、第228頁至第229頁，本院112他299卷第102頁，本院112訴緝52卷第○○頁） 2. 證人陳靜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黃智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6-1

					(見110偵1553卷第5頁背面至第6頁、第73頁至第74頁、) 3. 陳靜婷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黃智佳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於110年5月14日之通訊監察譯文(110偵11555卷第230頁) 4. 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313號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110年5月9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6月7日上午10時止；監察號碼：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見110偵14219卷(一)第11頁至第12頁)		
--	--	--	--	--	--	--	--

附表二：(透過陳靜婷幫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及地點	交易方式	交易數量及價格(新臺幣)	證據	主文及沒收(含追徵)	備註
1	楊凱恩	110年6月15日晚間9時30	楊凱恩於110年6月	甲基安非他命1包	1. 被告黃智佳於警詢、偵	黃智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	起訴書及併辦

		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一加一五金行」	15日先以臉書向陳靜婷表達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及金額後，陳靜婷再與黃智佳聯繫此情，嗣由楊凱恩以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黃智佳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毒品予楊凱恩。	(約0.3公克)，1,000元	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110偵11555卷第11頁、第18頁、第183頁至第184頁、第232頁至第233頁，本院112他299卷第102頁，本院112訴緝52卷第73、163頁) 2. 證人楊凱恩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110偵11555卷第63頁背面、第71頁背面、第232頁至第233頁) 3. 證人陳靜婷於偵訊時之證述(見110偵11553卷第56頁至第57頁、110偵11555卷第232頁至第233頁) 4. 黃智佳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楊凱恩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於110年6月15日之通訊監察譯文(11	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
--	--	----------------------------	--	-----------------	---	---	-----------

					0 偵11555 卷第237頁) 5. 本院110 年聲監字第184 號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110 年6月7日上午10時起至110 年7月6 日上午10時止；監察號碼：0000000000】（見110 偵14219 卷（一）第 18 頁-1 至第19 -1 頁）		
2	李明城	110 年6 月19 日晚間6 時25 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 號「一加一五金行」	李明城於110 年6 月19 日上午7 時許，先向陳靜婷表達欲購買 500 元甲基安非他命之意思，陳靜婷再與黃智佳聯繫此情，嗣由李明城以持用之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與黃智佳持用之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販賣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重量不詳），1,000 元	1. 被告黃智佳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110 偵11555 卷第22 頁背面、第 182 頁至第 183 頁、第 224 頁至第 225 頁，本院112 他299 卷第102 頁，本院112 訴緝52 卷第73、163 頁） 2. 證人李明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10 偵11555 卷第93 頁至第 95 頁、第96 頁背面至第97	黃智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

			右列毒品 予李明 城。		頁、第224 頁至第225 頁) 3. 證人陳靜婷 於偵訊時之 證述(見11 0偵11553卷 第55頁至第 57頁, 110 偵11555卷 第224頁至2 25頁) 4. 黃智佳所持 用門號0000 000000號與 李明城所持 用門號0000 000000號於 110年6月19 日之通訊監 察譯文(見 110偵11555 卷第227 頁) 5. 本院110年 聲監字第18 4號通訊監 察書【監察 期間: 110 年6月7日上 午10時起至 110年7月6 日上午10時 止; 監察號 碼: 000000 0000】(見 110偵14219 卷(一)第18 頁-1至第19 -1頁)		
--	--	--	-------------------	--	---	--	--

編號	轉讓者	受讓者	轉讓時間及地點	轉讓方式	轉讓數量	證據	主文及沒收	備註
1	黃智佳	穆志偉	110年6月21日上午9時4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麥味登早餐店	黃智佳於左列時間至左列之早餐店旁，黃智佳無償轉讓右列毒品予穆志偉施用五口。	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	1. 被告黃智佳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110偵1555卷第185頁至第186頁、第206頁至第207頁，本院112訴緝52卷第73、163頁） 2. 證人穆志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10偵1555卷第102頁背面至第103頁、第206頁至第207頁） 3. 黃智佳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穆志偉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於110年6月21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110偵1555卷第209頁） 4. 本院110年聲監字第184號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110年6月7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7月6日上午10時止；監察號碼：0000000000】（見110偵14219卷（一）第18頁-1至第19-1頁）	黃智佳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4-1

01 附表四：

02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分裝袋1批	
2	毒品吸食器 2組	
3	SUGAE牌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4	OPPO牌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